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4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 通榮、許委員 清坤、王委員 立德

林委員 俊良、黃委員 仁祥、錢委員 金鐸

黃委員 丁風、鍾委員 孟仁、鄭委員 錦洲

孫委員 翠玲、許委員 庭邵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 彩雲、蘇總幹事 先啟、楊副總幹事 松年

張主任 建豐、陳主任 陽能、王主任 端勇

潘組長 蕙蕊、阮課員 素真、馮課員 及安

曾組長 金樹、曾室主任 哲三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親臨參加第 243 次委員會議，共同審查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項資料等選務事宜，相信有各位的協助幫忙，工作同仁努力，選務工作一定能順遂推展，圓滿完成，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於 9 月 13 日截止，計有 4 人辦妥登記。依序為杜天賜、陳良輔、余吳玉蘭（余里長夫人）及杜榮星。

(二)本次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正，假於中正區公所禮堂舉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依選罷法規定

請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已於9月20日，審查4位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擇期辦理。
- (二)本次登記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送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5個單位查證結果，資格均符合規定，請委員審議。
- (三)開票結果若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依本會98年訂定「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謹訂於10月29日上午9時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

第二組：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0月27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10月26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有本市中正區八斗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之選舉權。
- (二)凡於民國101年6月27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1年10月26日止，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
- (三)中正區八斗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於101年10月18日至10月20日於中正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天。

(四)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於 101 年 10 月 7 日依規定完成編造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初步統計表於 101 年 10 月 8 日送中正區公所，確定統計表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送中正區公所。

第四組：

本次登記 4 名參選人均未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擬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選，報市選委會遴聘。

九、討論提案：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資料及名冊」，請審查。

說明：一、各參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

二、上述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等 5 個單位查證，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

二、謹訂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於中正區公所禮堂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三、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免辦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6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本市歷屆里長選舉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援例免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

補選選舉票印製、點發及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選舉票印製預訂 10 月 25 日前點交區選務作業中心，10 月 26 日由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票日(10 月 27 日)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三、擬訂實施要點交由工作人員作業時有所遵循。

決議：修正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市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7 條規定審查。

二、案經監察小組委員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 時 00 分